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90年02月19日 89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90年05月08日 8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93年09月16日 93學年度第一次擴大院務會議
93年10月26日 93學年度第一校務會議
96年03月16日 家庭教育研究所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
96年4月10日 日本學院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17日 本校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7日輔導與諮商學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4日輔導與諮商學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7日師範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進行家庭教育研究、推廣及輔導，提供家庭教育之諮詢服務，以促進家庭之健全發展，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及「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立「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工作項目內容如下：
 - （一）進行家庭教育研究事宜。
 - （二）蒐集、編撰及出版家庭教育叢書及文獻資料。
 - （三）進行家庭教育推展機構之輔導及提供諮詢服務。
 - （四）舉辦家庭教育之講座、研習及座談活動。
 - （五）辦理家庭教育有關人員之各項培訓活動。
 - （六）其他有關家庭教育研究、研習、推廣及服務事項。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本學系系主任推薦具家庭教育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
- 四、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遴選具家庭教育相關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分別辦理各項有關事宜。並得視研究或業務需要置研究助理若干人。
- 五、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接受教育部或公、民營機構之委託、補助或贊助收入支應，並以有賸餘為原則。各項經費之收支，納入校務基金規範，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